**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把研究生培养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结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用于奖励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各类奖励的评审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由学院党委总体负责，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由各班级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荣誉称号

第三条 根据学校规定，设立以下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

（一）优秀研究生；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四条 根据学校规定，设立以下集体荣誉称号：

（一）优秀研究生群体。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用以表彰身心健康、品学兼优、综合素质高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研究生。

（一）评选时间、范围及比例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优秀研究生评选工作。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注册满一年的全日制硕士、博士均可参加评选，具体名额分配以学校文件为准，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总人数的15%。

（二）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方面表现突出，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师生的公认和好评；

2.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绩突出；

3.积极参加社会活动，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貌和合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活动，身心素质较好。

（三）评选方式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组织开展。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班级评选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班级评选工作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审核评议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确定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用以表彰具有较强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并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研究生干部。

（一）评选时间、范围及比例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注册满一年的全日制硕士、博士均可参加评选，具体名额分配以学校文件为准，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总人数的15%。

（二）评选条件

凡在学校、学院及班级党、团组织、研究生会和在学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担任一定职务且满一年的研究生干部，具备下列条件者：

1.具备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第1条的规定；

2.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工作积极肯干，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在社会活动中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貌和合作精神；

3.严于律己，关心集体，自觉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建议。

（三）评选方式

1．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办法：

（1）担任学院团委、研究生会的研究生干部和班级、团支部的研究生干部，经导师同意后由所在班级提名推荐；

（2）校研究生会、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由校团委提名推荐；

（3）其他研究生干部由其分管单位负责推荐；

（4）所有提名者均作为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

2．优秀研究生干部候选人需经过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评议，并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送研究生教育中心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用以表彰在读期间品学兼优的毕业研究生。

（一）评选时间、范围及比例

每年秋季学期开展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当年秋季预计毕业和下年春季预计毕业博士、硕士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具体名额分配以学校文件为准，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总人数的15%。

（二）评选条件

1.具备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第1条的规定；

2.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或以上奖励；

3.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刻苦，科研成果突出；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及文体活动，身体健康；

4.拥有正确的就业观，诚信就业；

5．主动面向艰苦行业、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者，或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学院、学校有特殊贡献者，可予以优先考虑。

（三）评选方式

同优秀研究生评选方式。若研究生未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则撤销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群体。**用以表彰组织健全、活动丰富、风清气正的起到带头作用的研究生群体，包括优秀班级、课题组、实验室等各类相对稳定优秀群体组织。

（一）评选时间、范围及比例

每年夏季学期开展优秀研究生群体评选和报备工作，成立满一年、人数在10人以上的研究生群体等均可参加评选，原则上每名研究生同时申请的优秀研究生群体数量不多于三个，具体优秀研究生群体名额分配以学校文件为准，评选比例根据每年申报情况确定。

（二）评选条件

1.研究生群体建制规范，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基础夯实。据学院实际，建立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有利于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和活动的研究生群体，依托各研究生群体很好地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组织健全，工作职责、制度明确，成员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扎实，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突发事件的快速联动与应急处置机制运行好，能够带领群体内成员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很好地实施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确保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3.研究生群体活动的内容与形式丰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具有实效性。能够结合研究生群体的特点和新形势下研究生德育工作的规律，很好地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群体实际需要，大力开展以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学术科技、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体活动。

4.具有良好的群体氛围。学风严谨，群体成员勤奋好学，勇于创新，崇尚科学，团结协作，表现出良好的学术道德，取得较为丰硕、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大力开展成员认同程度高、参与范围广、教育效果好的活动，营造出热爱集体、关心互助、健康和谐的风气；形成了舆论导向正确、道德行为规范、学习态度端正、集体活动丰富、同学关系和谐的文化，年度内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为研究生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

5.承办过研究生“百川讲坛”及各类有影响有价值活动的群体优先考虑。

（三）评选方式

优秀研究生群体的评选，在符合条件的各研究生群体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审议择优推荐，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全校答辩、公示，确定获奖名单，上报主管领导批准。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申请参评各类荣誉称号：

（一）未参加评奖学年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者；

（二）评奖学年内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行政或党团组织纪律处分者；

（三）未按规定履行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者；

（四）评奖学年内因出国、请假等事项连续离校时间超过三个月者。

第十条 研究生本人对荣誉称号的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进行公示期间向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申诉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申诉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如研究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以实名向研究生教育中心提起书面申诉，研究生教育中心应在接到研究生书面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研究生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证书，发放奖品，并在全校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获得“优秀研究生群体”荣誉称号的研究生群体，由学校颁发奖状，并在全校通报表扬，按15元/人一次性发放奖励金作为群体活动费用。

第十三条 学校颁发荣誉称号后一年内，经查实出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情形严重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相关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资助与奖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面向2018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施行，其中优秀研究生群体自2019年面向全体研究生群体施行。